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 发展71.83%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71.83%股份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美华实业”）拟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深投控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深投控国际资本”）签署协议，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深投控基建100%股权，并间接取得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（“湾区发展”）71.83%控股权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，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深投控曾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过承诺，包括承诺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。本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湾区发展71.83%股权，控股股东可切实履行其承诺，本公司亦可获得优质资产，扩大主业资产规模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行业地位。同时，湾区发展为香港上市公司，本次交易还有利于本公司打造海外投融资平台，实现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，提升资本运作的深度和广度。本项交易符合本

公司发展战略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协议草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3日